

沿河县 2020-2021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太阳能路灯项目

项目编号：FJS-ZB-2021-008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代理机构：贵州梵净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评标办法正文.....	33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0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51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5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沿河县2020-2021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太阳能路灯项目

项目概况

沿河县 2020-2021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太阳能路灯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沿河县 2020-2021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太阳能路灯项目

项目编号：FJS-ZB-2021-0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FJS-ZB-2021-008

采购主要内容：太阳能路灯 1180 盏，其中仿古型 200 盏（洪渡镇）。

采购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3774000.00 元。

最高限价：35853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应加盖企业公章及财务专用章。（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以不提供）。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①至④项以投标人承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⑦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2、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09:00:00 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元）：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09:00:00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0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 号：0610001900000009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供货要求。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项目联系人：谢启志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街道办事处政府大楼 2 楼

联系方式：13595686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梵净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鹏飞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 9 号（商业休闲港 B 区）

联系方式：137085611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鹏飞

电 话：13708561155

八、附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局 地 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街道办事处政府大楼 2 楼 联系人：谢启志 电 话： 135956865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梵净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 9 号（商业休闲港 B 区） 联系人：杨鹏飞 电 话：137085611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沿河县 2020-2021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太阳能路灯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太阳能路灯 1180 盏，其中仿古型 200 盏（洪渡镇）。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供货要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供货要求。
1.3.5	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2、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应加盖企业公章及财务专用章。（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信誉要求：①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③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投标人承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⑦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截图）。 4、其他要求：①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公司，可以不提供）。②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③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gov.cn ）发出，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如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网站查看，对投标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形式、资格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允许出现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通过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gov.cn）</u> 发出的澄清及补遗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gov.cn）</u>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gov.cn ）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澄清文件发出后 <u>24</u> 小时内；投标人应经常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gov.cn）</u> 查看，如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网站查看，对投标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gov.cn）</u> 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修改文件发出后 <u>24</u> 小时内；投标人应经常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网（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rs.gov.cn ）查看，如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网站查看，对投标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叁佰伍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3585300 元）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培训费、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形式缴交。 （一）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人民币）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 号：0610001900000091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操作申请方式 （1）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CA 印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纸质版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余资料可以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签字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壹份 (此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上传了投标文件后, 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 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 若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 或格式不正确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备注: 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页数, 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 共二个包封套, 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封套标记: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网址: (http://jyzx.tr.s.gov.cn)。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铜仁市) 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2、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纸质版文件递交地址: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注: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7)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贵州省·铜仁市）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相关要求如下：
8.1	1、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但是各投标单位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准；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以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nTRTF 格式）为准。	
8.2	开标、评标时如出现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1、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评标； 2、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监督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4、若故障解除后专家未完成评审，则改为电子评审；若已完成评审，但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评审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文件中划双横线文字部分表示删除。 2、招标代理费：叁万贰仟元整（¥32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本项目论证文件及评标时的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4、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相关证明材料
- (9) 实施方案；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

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文件为准。

（3）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投标人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 （7）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导入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以下主要内容进行唱标：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7.2.1 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做出答复。投标人若对中标公告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须有被质疑单位名称、质疑事项、举证材料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7.2.2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答复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

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5 分)	商务部分： <u>28</u> 分； 技术部分： <u>42</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28 分)	售后服务（11 分）	1、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维修响应时间：承诺维修人员 12 小时以内到达维修现场得 1 分；承诺维修人员 6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得 3 分；承诺 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的得 5 分（以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3、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服务能力等酌情评分，0-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9 分）	投标人提供太阳能路灯项目（含安装）（指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累计最多 9 分。 （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为准，无原件不得分）。
		其他（8 分）	1、投标人具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认证覆盖范围需含太阳能路灯）得 6 分（提供原件一项得 3 分） 2、投标人获得太阳能路灯 CE 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2.4 (2)	技术 评分 标准 (42 分)	产品技术参数 (10 分)	所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技术指标则此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 (15 分)	本次投标产品能提供以下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 1、提供太阳能电池板检验报告：得 3 分； 2、提供 LED 道路照明灯具国家级检验报告：得 3 分； 3、提供灯杆检验报告（仿古型灯杆不需要提供）：得 3 分； 4、提供控制器验报告：得 3 分； 5、提供蓄电池检验报告：得 3 分； （以上检测报告均需提供原件供评标专家核验，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17 分)	1、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得 5 分，实施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交货计划，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安全措施等。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横向对比，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实施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先进、合理、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对方案的先进性、成熟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安全性、可管理性、规范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分。（0-12 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方案。
			
2.2.4 (3)	投标报价 (30 分)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3) 有效投标报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总价 ≤ 最高投标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投标产品是“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即在总分基础上，加 1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加 2 分；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少数民族地区加分政策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政策 （一）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其符合条件的投标主产品按照各项预算报价金额之和不得低于对本采购项目总预算报价金额 50% 加以确定； （二）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按下表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table><tr><td>评审方法</td><td>优惠办法</td></tr><tr><td>最低评标价法</td><td>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td></tr><tr><td>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td><td>增设附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td></tr></table>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	评审方法	优惠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评审方法	优惠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	增设附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其符合条件的投标主产品按照各项预算报价金额之和不得低于对本采购项目总预算报价金额 50% 加以确定。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无效标及废标条款

一、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3、投标文件、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
- 4、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5、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8、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非实质性内容可以作为细微偏差扣分处理）；

9、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XX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XX%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XX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XX%：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XX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XX%。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XX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XX%。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

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

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

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采购数量及交货地点

序号	实施地点				项目规模	
	州（市）	县（市）	乡（镇）	行政村	数量	单位
1	铜仁市	沿河县	谯家镇	水田村	110	盏
2	铜仁市	沿河县	板场镇	枫香岭村	60	盏
	铜仁市	沿河县	官舟镇	新场村	100	盏
	铜仁市	沿河县	淇滩镇	三壩村	180	盏
	铜仁市	沿河县	淇滩镇	钟岭村	70	盏
	铜仁市	沿河县	土地坳镇	堆山村	150	盏
	铜仁市	沿河县	夹石镇	张家坝村	50	盏
3	铜仁市	沿河县	洪渡镇 (仿古型)	王坨村	200	盏
4	铜仁市	沿河县	团结街道	曾子村	150	盏
	铜仁市	沿河县	谯家镇	韩家村	80	盏
	铜仁市	沿河县	官舟镇	肖家坝村	30	盏
合计					1180	

二、技术要求

1、太阳能单臂路灯技术参数及标识字要求：

(1)太阳能板：120W 单晶硅板(单板或者双板)，25 年使用寿命，3 年保质期。

(2)锂电池：384WH 锂电池，3 年内免维护及更换。

(3)LED 光源：30W 超高亮 LED 灯；全压铸铝灯具，3 年内免维护及更换。

(4)智能控制器：智能控制可无线调节参数，具有光控和时控双向开关功能，充电电流 30A，充放电转换效率、防反接、过放、过压、短路、开路、休眠、锂电池激活功能，8 年使用寿命，3 年保质期。

(5)电池箱：铝合金全密封、能防水。

(6)路灯性能达到全年 365 天均能通宵正常亮灯，正常光通量 N3300lm, 光效 N 110lm/w。连续阴雨天气 10 天内，每天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6 到 8 小时。

(7)灯杆：高 7 米材质为 Q235A 优质钢材，上口径 N60MM, 下口径 N145MM, 厚度达 N2.75MM, 热镀锌喷塑；灯杆主题为颜色为乳白色，离地 1.5 米以下为蓝色（后附参考图片）。

(8)标识字：灯杆离地 1.5 米以上标明“移民后扶项目”的文字内容，字体为红色。（可根据具体要求喷相应文字内容）

(9)灯杆编号：红色字体在灯杆上以自然寨为单位按①②格式对每盏灯进行编号。

(10)灯杆标注公司铭牌。

参考图片



2、方管太阳能单臂路灯（200 盏仿古型）技术参数及标识字要求：

(1)太阳能板：120W 单晶硅板(单板或者双板)，25 年使用寿命，3 年保质期。

(2)锂电池：384WH 锂电池，3 年内免维护及更换。

(3)LED 光源：30W 超高亮 LED 灯；全压铸铝灯具，3 年内免维护及更换。

(4)智能控制器：智能控制可无线调节参数，具有光控和时控双向开关功能，充电电流 30A，充放电转换效率、防反接、过放、过压、短路、开路、休眠、锂电池激活功能，8 年使用寿命，3 年保质期。

(5)电池箱：铝合金全密封、能防水。

(6)路灯性能达到全年 365 天均能通宵正常亮灯，正常光通量 N3300lm, 光效 N 110lm/w。连续阴雨天气 10 天内，每天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6 到 8 小时。

(7)灯杆：高 7 米材质为 Q235A 优质钢材，上口径 N60MM，方管上外口径 N90MM，方管下外口径 N145MM，厚度达 N2.75MM，热镀锌喷塑；灯杆上端方管颜色为乳白色，下端方管为朱砂红（后附参考图片）。

(8)标识字：灯杆离地 1.5 米以上标明“移民后扶项目”的文字内容，字体为红色。（可根据具体要求喷相应文字内容）

(9)灯杆编号：红色字体在灯杆上以自然寨为单位按①②格式对每盏灯进行编号。

(10)灯杆标注公司铭牌。

参考图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相关证明材料
- 九、实施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

3.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如有）；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相关证明材料；
- （9）实施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交易中心电子缴费回执单或电子保函）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或条款号或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或条款号或内容	偏差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投标人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1. 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2. 业绩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七、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自拟）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相关证明材料

九、实施方案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